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广东巧康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炸锅、炸篮、食物架、空气炸锅及小家电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角）环建表（2024）0063号

广东巧康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408-442000-04-05-326884）：

报来的《广东巧康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炸锅、炸篮、食物架、空气炸锅及小家电配件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中山市三角镇金祥路18号，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circ}23'47.260''$ ，北纬 $22^{\circ}41'16.260''$ ）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情况，你司原用地面积39914.2平方米，建筑面积51347.88平方米，主要从事炸锅、炸篮、食物架、空气炸锅及小家电配件的生产，年产炸锅40万件、炸篮40万件、食物架50万件、空气炸锅及小家电配件3000万件。该项目于原址进行扩建，主要扩建内容包括：1.扩大产品产量，新增炸锅200万件、炸篮200万件、食物架150万件、空气炸锅及小家电配件2000万件，新增相应的生产设备及原料；2.对原有的前

处理线进行技改，前处理线增加 1 个除油槽，其他槽体不变；3. 新增废水处理措施 1 套，扩建后废水经处理后部分回用于生产，部分收集后交由有废水处理能力的废水机构转移处理。你司扩建后总用地面积、总建筑面积不变，主要从事炸锅、炸篮、食物架、空气炸锅及小家电配件的生产，年产炸锅 240 万件、炸篮 240 万件、食物架 200 万件、空气炸锅及小家电配件 5000 万件。

禁止采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工艺，禁止生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品。

你司餐饮区的选址、总平面布置、油烟净化与排放、排水与隔油、噪声与振动控制、固体废物控制等应参照《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554-2010）执行。

三、该项目生产用水的进水口须安装智能水表，对生产用水情况进行有效控制。

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情况，你司扩建后营运产生水帘柜废水 734.4 吨/年、喷淋废水 77.1 吨/年、清洗废水 3637.92 吨/年、生活污水 6624 吨/年（21.3 吨/日）。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水帘柜废水、喷淋废水、清洗废水合计 4449.42 吨/年经自建

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部分回用于生产，其余部分 1457.61 吨/年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排水管道，纳入中山市三角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四、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情况，你司扩建后营运期排放喷漆工序废气（污染物为 TVOC、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固化、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染物为 TVOC、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烟气黑度），注塑工序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硫化氢、氯苯类、氨、臭气浓度），打砂工序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废水处理设施废气（污染物为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机加工工序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破碎工序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厨房油烟。须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废气排放口须远离居住区等大气环境敏感区。

喷漆工序废气污染物中有组织排放的 TVOC、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

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固化、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染物中有组织排放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其他炉窑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TVOC、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注塑工序废气污染物中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硫化氢、氯苯类、氨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 2024 年修改单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厨房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打砂工序废气、废水处理设施废气、机加工工序废气、破碎工序废气无组织排放。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2024年修改单中的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两者较严者，甲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2024年修改单中的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丙烯腈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4企业边界VOCs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苯乙烯、硫化氢、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排放限值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3其他炉窑标准（有车间厂房）。

大气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

五、该项目须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等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要求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六、该项目须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废机油、废火花油、废切削液，废机油、废火花油、废切削液包装物，废涂料包装物，废活性炭，废母液，废槽渣，废漆渣，污水站污泥等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废包装材料（ABS、PPS、PA、PP、金刚砂及清洗干净的除油剂、陶化剂、洗洁精包装物）、废金刚砂、废布袋、废尘渣作为一般工业固废交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七、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情况，你司扩建前营运期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 1.623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23 吨/年，该项目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 2.303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902 吨/年；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你司扩建后营运期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3.926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1.132 吨/年。

八、你司须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九、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十、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

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一、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十二、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十三、其他环保事项须按我局中（角）环建表[2023]0009号审批文件及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执行。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2月20日

